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上訴字第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甲男即AB000-A112779A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

選任辯護人 陳維鎧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男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陸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訴人即被告甲男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等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3年8月6日執行羈押，至113年11月5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- 二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11月6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

法官 陳 茂 榮

法官 賴 妙 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 湘 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